卢氏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和重点项目重大政策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卢氏县地方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卢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加强思想认识、改进工作方法，狠抓财务支出绩效管理，优化了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㈠、领导重视、组织进一步强化

   开展绩效管理，组织领导是关键，为使全体干部职工从认识上重视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多次在干部职工会议上进行强调，部署具体工作。为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预算股，形成领导亲自抓，各相关处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㈡、目标明确、任务进一步细化

我局以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为核心，有序开展了各项工作。通过财政绩效评价，进一步明确了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各项预算配置。一年来，各处室按照相关预算和工作目标，特别是依照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细化和改进工作方案，有序开展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㈢、制度健全完善，措施进一步落实

制度建设具有根本性和长期性，要切实抓好抓实这项工作，建立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成为具体办理此项工作干部职工的自觉行动，就必须制订一套真正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规章制度，并不断进行修改、健全和完善。我局相继出台了《卢氏县地方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卢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卢氏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卢氏县财政局关于成立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卢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县级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相关文件。

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思想认识应提升。当前个别地方对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要由于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尚未密切挂钩，基层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二是可操作性待增强。《绩效评价表》的“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的个别指标填报口径不够明晰，绩效目标申报的时效性受资金下达时间的影响。三是工作措施需细化。建设系统行业多，管理体制较复杂，需及时协调、督促，才能完成项目自评。四是成果应用待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或调整的重要依据目前尚未执行到位。

二、**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㈠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根据新《预算法》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我县认真落实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会议精神，卢氏县财政局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㈡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由各预算单位在申报年度预算时一同上报，经审核后同预算一同下达。经论证、审核后批复到各部门。通过对申报绩效目标和批复目标的情况、各部门的实施情况和工程实施进度及效果，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

2、重大项目支出绩效在资金下达前，由各单位申报绩效目标表给相关资金管理股室，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同下达到部门。

3、全力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录入工作，按照扶贫资金下达情况，由资金使用部门提供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到人到户花名册，由部门录入扶贫监控系统中。

㈢持续推进绩效跟踪管理

通过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对项目目标实现程度、效益情况进行跟踪与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绩效目标的如期实现，确保财政资金的最佳使用效益，并将支出效果作为改进管理、分配资金及逐步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等的重要依据。绩效跟踪是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围绕财政下达的年度经费预算所订立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其进行的绩效监控工作，包括对任务完成、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卢氏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0日